

致：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(電郵地址：tpbpd@pland.gov.hk)

甲部：由申請人填寫

(1) 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2) 聯絡方法：(電話) _____

(電郵) _____

(3) 通訊地址： _____

(4) 擬議學校類別： _____

(例如補習學校，幼稚園等)

(5) 擬議學校名稱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(6) 擬議學校地址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乙部： 由規劃署 規劃專員填寫

(1) 擬設學校所在的地點

在 _____
分區計劃大綱 _____ 編號 _____
上已劃為 _____ 地帶。

未列入任何法定圖則的涵蓋範圍。

(2) 擬議學校用途

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

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。申請人應在提交學校註冊申請之前，先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。

不准在上述地點進行。

(3) 備註（倘適用）： _____

_____ 規劃專員

負責人員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副本分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）

（電郵地址：sr_formp@edb.gov.hk）
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（電郵地址：tpbpd@pland.gov.hk）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